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东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审核意见及书面确认意见。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行权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中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2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64,550 份予以注销。

《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